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以下简称为“雨花分局”）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雨花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4,028.71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 9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案费：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支出。

（二）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包括雨花分局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等支出。

（三）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派出所“五小工程”（维修费、办公用品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度天网工程（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四）单位往来款：此经费主要用于雨花区政府、区政法委拨雨花区公安分局工作经费、执勤执法车辆购置经费、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采购经费，以及街道拨派出所巡防队员伙食费

等，改善了分局经费不足的现状，促进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五）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雨花区“天网改造”升级项目（四期）合同总价款即五年租赁及维护费 6,110.88 万元。

（六）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采购在编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七）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星城快警”是按照湖南省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结合长沙社会治安实际与巡逻防控队伍情况，建立的街面巡逻防控新机制。

（八）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为全市已设立的社区警务室办公用品、宣传等开支。

（九）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以及疫情期间隔离点、流调专班产生的相关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4,056.41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2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2%。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费	100.55	86.55	86.08%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149.83	149.83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296.00	295.86	99.95%
4	单位往来款	2,831.30	2,817.74	99.52%
5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305.90	305.90	100.00%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54.65	254.65	100.00%
7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18.90	18.90	100.00%
8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43.00	43.00	100.00%
9	疫情防控资金	56.28	56.28	100.00%
合计		4,056.41	4,028.71	99.32%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2022年雨花分局破获电诈案件1092起；共侦办黄赌案件640起。聚焦全区娱乐场所、旅馆、出租房屋等治安重点部位，累计检查场所2.4万余次；深入开展家庭旅馆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年共摸排家庭旅馆1410家(自建房家庭旅馆222家)，查处整治1333家(其中关停405家、取缔12家)。紧密协同消防部门，强化对加油站及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位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全年累计摸排消防重点单位930家、开展消防检查2100余次，抄送相关职能部门消防隐患1300余条。

(二) 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雨花分局加快了智能感知设备的补点扩面，推进了天网视频、人脸识别的建设，补齐了校园、园区、重点部位、农村治安防控短板，完成了天网三期、跳马二期及五期升级改造2183路摄像头工程，有效提高了“在线打防”能力；疫情期间，雨

花分局第一时间启动防疫专班、流调专班，抽调 500 名警力组建 50 支专业流调突击队 24 小时轮值，妥善处置了雅礼中学、高桥街道等多轮突发疫情。

（三）改善了民警工作条件

社区警务室建设现场推进会在雨花分局召开，雨花经验被重点推介；打造了雨花分局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投入使用，全面启动了指挥中心提质改造工程，目前已竣工投入使用；新建了雨花分局信访接待窗口并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安信访窗口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雨花分局有 5 个被评价项目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二）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雨花分局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三）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如用社区警务工作经费支付雨花分局 2021 年度市局组织疗养活动机票及住宿费用 2.32 万元、支付雨花分局物业招标服务费 4.53 万元。

（四）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

截至评价日雨花分局 6 月部分凭证至 12 月份凭证均未装订。

(五) 流程欠规范

1.雨花分局法制大队通过公安部采购平台购买南京名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 台执法记录仪，固定资产入库单有洞井派出所、圭塘派出所、雨花亭派出所使用人未签字确认。

2.支付雨花分局刑侦大队办公费 4 万元，用于购买桶装水，验收单上验收人未签字，验收时间、验收情况、验收意见均未填写。

3.雨花分局支付长沙市永红印刷厂 4.96 万元，采购各派出所窗口使用户口本内页，验收单无验收时间。

4.验收时间超过履行期限。雨花分局支付长沙市永红印刷厂 4.96 万元，用于采购各派出所窗口使用户口本内页，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订，约定履行期限 5 天，但送货单显示 2022 年 5 月 9 日才送达。

(六)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1.未进行集中培训。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回复确认，2022 年并未进行不少于 3 天的集中培训。

(七) 未按上级要求制定方案

雨花分局支付疫情防控餐补保障经费，金额 56.28 万元，未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关于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工作方案》第四点要求，制定雨花分局工作方案。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二）完善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建议做好合理的预算分配，制定好全年的采购计划，完善和规范预算调剂工作流程以及预算调剂的配套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管理。

（三）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应签署日期；加强对合同条款履行的管理，应严格遵照合同实施。

（四）按时装订记账凭证

建议单位的财务部门或人员尽快将凭证进行装订，以避免以上潜在风险。同时，可以建立相关的财务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凭证的及时装订和存储。

（五）规范办理验收手续

对于采购的物资及安装的工程，应按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检验采购设备、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加强验收手续。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2022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管

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17 分,评价等级为“良”。